

静宁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宁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122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预算金额：1950万元（包一：1050万元、包二：600万元、包三：300万元）

最高限价：1950万元（包一：1050万元、包二：600万元、包三：300万元）

采购需求：

包一：采购加厚高强度白色地膜913.04吨。

包二：采购加厚高强度黑色地膜500吨。

包三：采购全生物降解黑色地膜125吨。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在15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6年第一、二季度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8月2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 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

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19号

联系方式：0933-2521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

联系方式：17389695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倩倩

电话：1738969527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陈迪康0933-2621242
代理机构	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倩倩1738969527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规定、开展招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吴倩倩 负责人：柳少康  单位盖章： 26年8月2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陈少康 负责人：杨富位  单位盖章： 26年8月3日